

学习《十大军事原则》辅导材料

(讨论稿)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第一军事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三月



毛泽东同志根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初期的作战经验，在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时提出来的著名的十大军事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战争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军作战经验的结晶，是对马列主义军事思想的发展。它围绕着歼灭战这个核心，集中地回答了我军的作战指导思想、作战主要目标、基本战法、作战形式、战斗作风以及补给和休整等一系列作战指导上的问题。它是建立在人民战争基础上的、既适用于战役战斗、又适用于战略指导的正确的战争指导规律，是在军事上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和指导战争的典范。

十大军事原则，不仅过去指导我国的革命战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在今后也还是我们克敌制胜的法宝。但是，随着历史情况的发展变化，十大军事原则也应随之而发展变化。它的内容，有的还适用，有的就可能要补充、要修改，有的甚至要为新的原则所代替。从毛泽东同志提出十大军事原则到现在，已经过去三十多年了。在这段时间里，敌我双方的情况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并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促使军队武器装备出现了一个阶段性的变化。而军队装备技术条件的发展变化，又必然促使作战方法的改变。这就要求我们根据新的情况来运用和发展十大军事原则。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七年提出十大军事原则时，曾经说过“完全适合我们目前的情况”。到了一九五八年，毛泽东同志又说：

“十大原则目前还可以用，今后有许多地方还可以用。但马列主义不是停止的，是向前发展的，十大原则也要根据今后战争的实际情况，加以补充和发展，有的可能要修正的。”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教导，

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高度的科学精神。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我们今天研究战争应当好学习和认真采取的唯一正确的态度。那种不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不顾时间地点和条件，一味地把原则当作不变的模式去死搬硬套的机械论，必须坚决反对。很好地总结和研究我军作战的历史经验，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认真地分析和探讨现代战争的情况和特点，更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历史不会机械的重复。我们只有把历史经验同现实情况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有的放矢，解决问题。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新的情况的特点，敢于和善于运用和发展十大军事原则，夺取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是我们的光荣责任。

正是基于上面这样的认识，本材料试图对十大军事原则的基本精神、主要观点及其在现代战争中的具体运用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一、“先打分散和孤立之敌，后打集中和强大之敌。”

这条原则的基本精神，是“拣弱的打”，即避强就弱，先弱后强，各个歼敌。它是我军在进攻作战中选择作战对象时必须遵循的准则。

分散和孤立之敌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如兵力分散，守备薄弱，缺乏机动兵力；或脱离主力孤军深入，位置突出，不能得到他部及时增援；或内部矛盾，虽距不远，互不援助；或战斗力较弱；或地形、民情对我最为有利而对敌不利；等等。分散和孤立，集中和强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是从敌人各个部分的具体情况比较而言的，是发展变化的，且是可以经过我之主观努力去造成的。

先打分散和孤立之敌，后打集中和强大之敌，可以争取主动，

避免被动，较有把握地实现歼灭战。因为敌人分散孤立，强的会相对变弱，弱的将变得更弱。先打弱敌，容易对敌形成绝对优势，比较好打，也易于分割包围，速战速决，达成全歼。经过一系列歼灭分散和孤立之敌的作战，就能逐步削弱敌人，不断壮大自己，促使敌强我弱形势的转化，有利于我再各个歼灭集中和强大之敌，实现战争的最后胜利。解放战争中，我军歼敌规模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充分证明了这一原则的正确性。

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我军的武器技术装备，虽较过去有很大加强，但同苏军相比，仍然是敌优我劣。因此，我军担任外线速决进攻战的兵团和部队，为了在战役战斗上确有把握地各个歼灭敌人，在选择作战目标时，仍应坚决贯彻执行这一原则。

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必将使用大规模机械化部队，在空降兵的配合下，向我实施多路、多方向的快速进攻。它们的军事头目叫嚷：“由于核武器的使用，军队战斗力的提高，绵亘正面的消失，沿数个方向实施进攻，是现代条件下进攻的一个特点。”又说：“进攻最好同时在数个方向上多路展开，以便分割和围歼面前的敌军。”这就为我先打分散和孤立之敌提供了客观条件。因为它既然要分多路和多方向的进攻，那就必定会出现有的地方兵力较强，有的地方兵力较弱，有的担任主攻，有的担任助攻，有的比较集中，有的比较分散，从而授我以避强击弱之机。不仅如此，在战争过程中，我军还可以主动地造成这一条件。例如：战争初期，我实行重点设防、重点守备，可以迫使敌人实行大迂回，造成其队势割裂，或一部冒进，或翼侧暴露；在随后诱敌深入到我预定战场的过程中，又可迫敌由大变小，由集中变分散，由一路变多路；我在广阔的战场上以游击战袭击敌人时，可迫敌到处分兵应

付：在敌深入我国土据守某些点、线时，更会形成分散和孤立的态势。因此，在未来战争中，我不仅应该先打分散和孤立之敌，而且完全有条件做到这一点。

未来战争初期，在坚守防御作战配合下进行的运动战，贯彻“拣弱的打”的原则时，一般应避敌主力，打敌侧翼；避敌作战部队，打敌后勤部队、导弹基地和指挥机关；避守备强大之敌，打守备薄弱之敌；避态势有利于敌之敌，打态势有利于我之敌；避战斗力强之敌，打战斗力弱之敌；等等。而且要力争以最快的速度歼灭敌人，因为苏军有较强的突击力和机动力，如果我歼敌动作不快，分散孤立之敌就可能变成了集中强大之敌，使我陷入被动不利的地位。

二、“先取小城市、中等城市和广大乡村，后取大城市。”

这条原则，是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伟大战略思想在作战方面的具体体现，是毛泽东同志根据当时的战争实际为我军规定的正确选择作战方向的基本原则。它的基本精神，就是周恩来同志概括的“先面后点”。

全国解放以前，反动派长期占据着大城市。这些大城市反革命势力雄厚，守备强固，不易攻取。相反，在广大乡村和中小城市，敌人的反动统治和守备力量则比较薄弱，易于夺取。基于这一特点，我们的作战方向必须暂时避开敌人统治势力雄厚的大城市，先取敌人统治势力薄弱的中小城市和广大乡村。这样，就可以不断缩小敌占区，扩大解放区，使革命力量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在敌人的主力已被消灭，革命战争的胜利已成定局的情况下，为了扫除敌人的残余势力，加速战争的进程，则可先取大城市，后取中小城市和广

大乡村。一九四九年三月，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南方各地，人民解放军将是先占城市后占乡村。”我们渡江后，坚决贯彻了这一指示，迅速地消灭了国民党残余兵力，夺得了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先取中小城市和广大乡村，后取大城市，是中国革命战争走向胜利的唯一正确道路，也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革命战争争取胜利的必由之路。

但是，随着历史情况的发展变化，这一作战原则，在我国未来反侵略战争中不能机械搬用。今天，我们已经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政权，有了统一的国防，又有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在战争初期，我军要在重点设防、重点守备地区进行坚守防御作战；重要的城市，特别是大城市要坚守，要利用城市打保卫斯大林格勒那样的仗。随后，在我有计划有步骤地诱敌深入到预设战场予以歼灭时，一些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城市和要点地区，也仍然要顽强地进行坚守作战，不能让敌人全部占领。至于敌后的广大乡村和中小城市，更是大部分在我地方部队和民兵游击队的掌握之中，敌人只能侵占有限范围的点、线地区。这样，当我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和战略进攻之后，一般地说，不要经过先取中小城市和广大乡村的作战过程，而是可能根据战场的实际情况，集中强大的力量，在敌后部队和民兵游击队的配合下，各个歼灭敌人的重兵集团，以加速战争胜利的进程。

三、“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不以保守或夺取城市和地方为主要目标。保守或夺取城市和地方，是歼灭敌人有生力量的结果，往往需要反复多次才能最后地保守或夺取之。”

这条原则的基本精神，是把革命战争胜利的着眼点放在歼灭敌

人有生力量上，实行歼灭战。按照周恩来同志的解释，就是“歼敌为主，略地次之”。这是我军作战的基本指导思想。

战争的根本目的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而“战争目的中，消灭敌人是主要的，保存自己是第二位的，因为只有大量地消灭敌人，才能有效地保存自己”。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不以保守城市和地方为主要目标，正是这一基本原则的实际贯彻。

歼灭敌人有生力量同保守或夺取城市和地方，是辩证的统一。只有大量歼灭敌人有生力量，才能保守或夺取城市和地方，保守或夺取城市和地方，是歼灭敌人有生力量的结果。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为了全部地永久地不丧失土地而部分地暂时地丧失土地，为了全局的胜利而作出局部的牺牲，这是唯物辩证法在战争中的具体运用。战争实践证明，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结果是人地两得。例如解放战争时期头八个月，我放弃城市一〇五座，却歼敌七十一万人，相当于敌每占一座城市，即付出近七千人的代价；又经过四个月作战，再歼敌四十一万人，我军即转入战略进攻，不仅收复了失去的城市，而且解放了很多新的城市。

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从战争的整体上看，这条原则仍然是我军作战的行动指南。毛泽东同志曾经明确指出：大打，我主张让出点地方来，中国这个地方不小。他不得点好处，我看他不会进来。要使全世界看到我们打仗是有理的，有利的。他进来了，我看比较有利，不仅有理，而且有利，好打，使他陷在人民包围中间。我们一定要遵照积极防御、诱敌深入的战略方针，在统一的战略计划下，有目的、有步骤地主动放弃一些地方，以造成有利于我，不利于敌的条件，分散疲惫敌人，制造敌人的过失，选择我所欲的阵地迫敌就范，通过规模不等的运动战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积以时

日，逐步改变敌我力量对比，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和进攻，夺取反侵略战争的全面胜利。

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由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情况，较之过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而在执行这一原则时，必然产生新的特点。就是说，在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这个前提下，保守城市和地方，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其地位和作用。我们的方针是，既要诱敌深入，又要重点设防、重点守备；既要使敌人放进来打，又要不让敌人长驱直入。这样，一些具有重要战略、战役价值的城市和地方，就不能轻易放弃，有的甚至要长期坚守。否则将对整个战争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尤其是在战争初期，为制止敌人长驱直入，掩护国家由平时转入战时体制，保障军队的战略展开，我军将主要进行坚守防御作战。而这种坚守防御作战，从整个战争的发展过程来说，它是为我军主力兵团打运动战、打歼灭战创造条件的，然而就其本身的作战指导思想来说，则不是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而是以保守地方为主要目标的。这是由坚守防御作战本身的性质与目的决定的。因此，学习这条军事原则时，既要坚定不移地相信我军在未来战争中仍然必须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又要实事求是地承认在这个前提下保守地方相应地提高了其地位和作用；既要认识到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是打运动战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又要认识到不能将它机械地移用于坚守防御作战之中。

四、“每战集中绝对优势兵力（两倍、三倍、四倍、有时甚至是五倍或六倍于敌之兵力），四面包围敌人，力求全歼，不使漏网。在特殊情况下，则采用给敌以歼灭性打

击的方法，即集中全力打敌正面及其一翼或两翼，求达歼灭其一部、击溃其另一部的目的，以便我军能够迅速转移兵力歼击他部敌军。力求避免打那种得不偿失的、或得失相当的消耗战。这样，在全体上，我们是劣势（就数量来说），但在每一个局部上，在每一个具体战役上，我们是绝对的优势，这就保证了战役的胜利。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就将在全体上转变为优势，直到歼灭一切敌人。”

这条原则的基本精神是，在战役战斗上，集中绝对优势兵力，采取迂回包围战术，力求确有把握地各个歼灭敌人。

每战集中绝对优势兵力，四面包围敌人，力求全歼，不使漏网，是我军的基本作战方法，也是我军的优良传统。战争实践证明，实行这种作战方法，就能够最有效地打击敌人，使其一部分一部分地被我歼灭；就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使我军由战略上的劣势和被动变为战略上的优势和主动。革命战争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总是敌强我弱，敌优我劣，敌处战略外线进攻，我处战略内线防御。然而这种形势是可以转变的。转变的办法就是集中优势兵力实行战役战斗的歼灭战，每战力求全歼敌人，这样日积月累，就能逐步地从全体上改变敌我力量对比，把战略上的优势和主动从敌人手里夺过来，最后彻底战胜敌人，取得革命战争的胜利。

未来的反侵略战争，我军的主要作战对象，虽然是侦察手段先进、火力猛烈、机动能力强的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但是，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原则，仍然是我军战胜敌人的主要方法。因为无论什么战争，都离不开消灭敌人，而要消灭敌人，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集中兵力打歼灭战。尤其是在武器装备上敌强我弱的情况

下，更要强调每战集结大力、打敌小部。否则，不仅不能有效地歼灭敌人，反而会因自己的兵力分散而被敌人各个击破。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六年说的，在敌人“武器加强的条件下，我军必须特别强调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作战方法”，永远是一个普遍适用的真理。

当然，在现代战争中，贯彻集中优势兵力、四面包围、各个歼敌的原则，必须根据敌我双方变化了的情况，采取一些新的作法：

（一）在战争初期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规模要小。在我军装备处于劣势，对以坦克为主的敌军打歼灭战，我们要集中大的兵力，将是很困难的，搞得不好，既不能实现对敌人的全歼速决，反而会使我军遭受杀伤，得不偿失。因此，在指导思想，战争初期只能着眼于打小规模的和中等规模的歼灭战，只能小口小吃，而不能企图在一时一地集中很大的兵力，一次歼灭很多敌人。就是说，不能违背战争初期必须避免同敌人重兵集团决战的原则。因此，在具体运用集中兵力、各个歼敌的原则时，如果部队少，可以一次对一个小的或比较小的目标形成优势；如果部队多，可同时对几个小的或比较小的目标形成优势，以保证速决全歼。

（二）要特别强调在火力对比上对敌形成优势。今后集中兵力，主要是指对敌人坦克、装甲战车而言的；形成优势，不仅仅是指兵力对比，也包括火力对比。打苏联侵略军，更应当重视火力对比的计算，要有足够数量的反坦克武器对付敌人的坦克。要避免出现那种在兵力上占很大优势，但在火力上并不占优势，甚至处于劣势的情况。为此，必须加速研制、生产和给部队装备较多的反坦克火器和其它重武器；战时，各级指挥员在组织计划进攻战役战斗时，要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量给作战部队、特别是担任主要作

战任务的部队，加强一定数量的火炮和反坦克武器，同时，在火力运用上，应贯彻火器分散、火力集中的原则。

（三）要从发展的眼光上运用包围迂回战术。战争初期，在正面战场和主要战场，在敌人有很大纵深和强大兵力的情况下，实行包围分割，将是不容易的，进行迂回，更为困难。如果实行迂回，必须有强有力的对外正面才有可能。因此，根据打中小规模歼灭战的要求，在战役战斗上，不宜采取大的包围迂回。至于穿插，在敌后完全适用；在正面战场用大部队穿插比较困难，用小部（分）队是可以的。同时，当我对敌形成包围时，也应由过去的四面包围发展为立体包围，防止敌军的空中增援或从空中机动。

（四）要采取有效措施保存自己的有生力量。在现代条件下，如何使自己集中的优势兵力兵器不受敌人火力突袭的损害，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集中时，指挥员应根据战役战斗企图和地形情况，按照撤得开、收得拢、藏得住、便于打的要求，疏散配置；在开进时，应尽可能多路线、多梯队，严密伪装，荫蔽行动企图，组织对空掩护；战斗发起后，打击目标要集中，实行猛烈冲击、突破，近战歼敌，速战速决；战斗结束后，要迅速分散，快撤快离，并注意伪装防护，尽量避免遭敌空中和地面炮火的报复杀伤。

（五）要建立强大的战略和战役预备队。我军过去的作战，不仅没有强大的战略预备队，连战役预备队也是不大的，甚至是没有的。这种情况已经不能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因此，我们平时就应着手解决这个问题。战时，各级指挥员务必要掌握强有力的预备队在手，特别是反空降预备队。只有这样，才能掌握主动权、自由权，才能应付敌人的空降、机降或其它意外情况。

五、“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每战都应力求有准备，力求在敌我条件对比下有胜利的把握。”

这条原则说明，每战要尽可能有周密的计划，充分的准备，把战役战斗的胜利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确有把握地歼灭敌人。有准备和有把握是紧密相连的。有准备是有把握的一个重要条件，但立足点应放在有把握上。不打无准备无把握之仗，也不打只有准备而无把握之仗。否则，宁肯退让，持重待机，或中止战役战斗，改变歼击目标。

作战准备有多方面的内容，胜利的把握也是由多种条件构成的。一般地说，有准备，主要是：对敌情、地形进行周密的侦察，并结合我情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作出正确的判断，定下决心，拟定作战计划；区分任务，部署兵力，组织协同动作和各种保障；进行深入的思想政治动员；组织和部署地方军、民兵配合主力作战，组织人民群众支前；根据可能出现的情况，拟制相应的预案和应急措施等。有把握，就是指具备了战胜敌人的条件，诸如作战对象是好打之敌，人民条件和地形条件有利于我，造成了敌人的错觉和过失，使之处于不利态势；我军集中了优势兵力，作好了充分的战斗准备等。

综观古今中外的战争历史，特别是我军几十年作战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我们要夺取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认真贯彻执行这条原则，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在未来战争中，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达，大量新式武器使用于战场，从而产生了具体作战准备上的一些新特点。主要表现在：

（一）作战准备的内容更复杂了。现代战争是立体战争，规模

巨大，地域广阔，对作战准备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既要准备消灭地面敌人，又要准备消灭从空中、海上来犯之敌；既要准备防敌常规武器的杀伤，又要准备防敌原子化学武器的袭击；既要准备充足的弹药物资，又要搞好通信保障；既要阻止敌人的机动，又要保障我军交通运输的畅通；等等。这就要求我们要有更先进的侦察器材和手段，及早发现敌人行动企图，及时通报指挥部队；要有更完善更严密的防护措施；要制造新式武器，特别是打坦克打飞机的尖端武器，以便彻底消灭敌人。

（二）作战准备的时间更短促了。现代战争的机动能力强，情况变化快，作战样式转换迅速，战机稍纵即逝，因此完成战役战斗准备的时间更为紧迫、短促，速度要大大地加快。这就需要我们努力掌握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指挥系统的自动化水平，改革指挥方式，减少程序，缩短时间，加快完成准备工作的速度。现代条件下的作战，边打边准备的情况，可能较之过去为多，这就对指挥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敌我双方准备与反准备的斗争更为尖锐激烈。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侦察反侦察的器材和手段有了很大的改进和创新，武器的自控系统不断得到完善，情报反情报工作的斗争更加激烈，准备工作随时都可能遭受干扰。这就需要我们采用最新技术，设置和排除电子干扰，加强侦察和伪装，工程设施、工事构筑尽可能实行地下化，以提高准备工作的荫蔽程度，免遭破坏。

六、“发扬勇敢战斗、不怕牺牲、不怕疲劳和连续作战（即在短期内不休息地接连打几仗）的作风。”

这条原则说明，勇敢战斗、不怕牺牲、不怕疲劳和连续作战，

是无产阶级军队必须具备的优良战斗作风。战争实践证明，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出战斗力，发扬优良战斗作风也出战斗力。在我国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我军之所以能战胜各种艰难困苦，压倒一切敌人，而不为敌人所屈服，攻必克，守必固，连续作战，节节胜利，发扬了优良战斗作风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未来战争的突然性、破坏性、复杂性空前增大了，我们歼灭敌人的困难条件也随之增多了。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就更加需要继承和发扬我军的优良战斗作风。只有这样，才能以我之长击敌之短。只有这样，才能及时抓住稍纵即逝的战机，迅速歼敌。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指战员的聪明才智，依据战场上各种具体情况，灵活地运用技术战术，使主观能动作用高度发挥。在这个基础上，我军一旦掌握了赶上或超过敌人的现代化武器装备，那便将如虎添翼，更有把握地歼灭敌人。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怎样继承和发扬我军的优良战斗作风呢？一是深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传统教育，大力宣扬革命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提高发扬优良战斗作风的自觉性。二是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搞好传、帮、带，纠正不正之风，使我军的优良战斗作风代代相传。三是在平时要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对部队严格要求，严格训练，狠抓养成教育；在战时，要重视部队的实战锻炼，打出好的作风。

七、“力求在运动中歼灭敌人。同时，注重阵地攻击战术，夺取敌人的据点和城市。”

这条原则是强调我军的作战形式要以运动战为主，同时根据战争形势的发展，加强对阵地攻击战术的研究和运用，夺取敌占据点

和城市，以便大量歼灭敌人，加速战争的胜利。

运动战历来是我军的主要作战形式。力求在运动中歼灭敌人，最能充分发挥我军的政治优势和特长，有利于发挥人民战争的威力，最富有灵活性和进攻性，能够避敌之长，击敌之短，出其不意，攻其不备，速战速决，易于实现歼灭战。力求在运动中歼灭敌人，其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如诱敌深入、声东击西、“蘑菇”战术、围城打援、围三缺一、大踏步进退、敌进我进、外线出击等。在我军转入战略进攻后，敌人以重兵守备据点和城市，如果我军不能以有效的阵地攻坚战配合运动战，就不能调动敌人，造成在运动中歼敌的条件，也不能歼灭坚守阵地之敌，夺取城市和地方。解放战争时期，我军转入战略进攻之后，在打大规模运动战的同时，举行了很多阵地攻坚战，大量地歼灭了敌人，攻克了敌人坚固设防的大中城市，加速了全国的解放。

今后为了夺取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我们必须根据现代战争的特点，灵活地运用运动战、阵地战、游击战三种作战形式，使其密切结合，协调一致地打击敌人。下面分别来谈。

（一）关于运动战

从未来反侵略战争的全过程来说，运动战仍然是我军的主要作战形式。这是由我们的积极防御、诱敌深入的战略方针所决定的，是由武器技术装备上敌优我劣的特点所决定的，也是由我国幅员辽阔、国境线和海岸线长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我们采取以运动战为主要作战形式，就能充分发挥我军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发挥战争的指导艺术，发挥人民战争的强大威力，大量消灭敌人，逐步转化敌强我弱的形势，最后同敌人实行战略决战，彻底地打败敌人。

但是，由于现代战争各方面条件的发展变化，未来运动战的打

法将会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过去主要是打大踏步前进和后退的运动战，流动性大，对后方依赖小，在集中兵力和进行机动时，基本上不顾虑会被敌人打掉，打了胜仗以后，更是可以大摇大摆地转移和撤离。现在作战对象不同了，敌之空中、地面火力和机动能力，都远远超过了我们，我军不仅在集中、开进和展开过程中要防止被敌人打掉，就是打了胜仗，也要防止敌人从空中和地面实行火力报复而造成重大伤亡。同时，敌人已经不是靠两条腿跑路了，而是装甲摩托化部队，运动速度很快，这就给我们捕捉敌人和摆脱敌人增加了困难，想要大踏步前进和后退也踏不起来。过去，可以“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现在，无论打得赢还是打不赢，都有个走不走得了和走好走不好的问题。印度支那人民同美军作战时，曾有过这样的经验：部队在战斗中伤亡并不多，可是在退出战斗进行转移时，往往遭到敌人的火力报复，其伤亡竟占整个作战伤亡数的百分之八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照搬过去国内战争时期的那种打法，想依靠大踏步前进和后退，一开始就成师成军地消灭敌人，是不现实的，肯定打不好，甚至于吃大亏。因此，战争初期，我们必须在搞好战场建设的基础上，力求在预设战场，依托阵地（包括屯兵设施）和不远离阵地，打一些中小规模的运动战。随着战争的进程，逐步扩大战役规模，直到发展同敌举行战略性的决战。具体设想，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打与坚守要点相结合的小规模的运动战。这种打法，就是把打运动战的部队预先配置在第一线坚守防御要点的附近和间隙地区，构筑必要的防护工事，把人员和武器藏在里面。当敌人向我要点进攻或由间隙向我纵深发展时，乘敌在运动中歼灭其一部。每次歼敌的目标可以是个把营到个把团。

第二种，在我第一线防御部队后面的预设战场上打中等规模的运动战。这种打法，就是把打运动战的部队配置在便于歼敌并筑有作战工事的预设战场，当我通过坚守防御和运动防御逼迫或引诱敌人进入我预设战场后，把它包围起来，予以歼灭。每次歼击的目标可以是个把团到两个团。

以上依托阵地的运动战的两种打法，可能是我军在未来战争初期打运动战的主要样式。

第三种，打伏击性的运动战。战争爆发后，在我坚固设防地带的前方，预先埋伏一定兵力，乘敌向我开进的时候，突然对其一部或一股发起进攻，歼灭后，部队能撤回就撤回，撤不回来即可转入敌后打游击。

第四种，打游击性的运动战。这种作战，一般没有坚固阵地防御作战同其直接配合，也不是在预设战场上打，而是在正面战场的翼侧或敌后战场，以我打运动战的部队之一部，或以我转入敌后的主力部队和地方部队，对分散孤立之敌用奇袭的办法打，一次歼敌一两个连到个把营，抓一把就走。

第五种，打规模大一些的运动战。当我军初步取得了对敌作战经验，武器装备得到进一步改善，并且能够夺取短暂的局部制空权的情况下，就可以在某个重要方向和地区，创造和捕捉战机，每次歼敌一至两个建制师。

第六种，进行战役的和战略的决战。我们应预计到，到战争的中期和后期，随着我军武器装备的大大改善，敌军力量的逐步削弱，我军就必定要在我纵深的平原地区打大规模的运动战，同敌人的机械化部队进行战役的和战略的决战，歼灭敌人的重兵集团，从根本上解决敌败我胜的问题。